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這些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授出購股權 — 附加資料

茲提述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張清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約束，乃由於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為作為張女士獲委任為董事的薪酬的一部分。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i)提呈購股權作為股權薪酬將為張女士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可導致有限支付現金薪酬，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ii)鑒於張女士將擔任非執行董事，由於其對本公司貢獻的性質為非執行董事制定表現目標並不合適，因彼等之責任更多專注於監督、策略及管治而非績效指標或運營目標；及(iii)授出購股權可有助激勵張女士及增強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非為該等購股權制定表現目標。

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張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 僅供識別